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明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股東糾紛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，調解事件亦同此認定。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讓聲請人返回工廠、使用辦公室及宿舍取回私人物品，核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惟聲請人未依期限補正所請求之客觀利益及請求權基礎，其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故其調解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